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規定

103年6月30日大學部第8次暨專科部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2月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400126799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大學部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24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二技單獨招生事宜，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依本規定審議招生簡章、督導試務工作、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有關招生委員會設置、工作內容及職掌分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校另行訂定。
- 第三條 考生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同等學力標準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二技，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者。
- 以上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各系之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訂之名額為限(若甄審總成績經「同分參酌順序」核計後仍相同者，經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但本會得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標準。
- 第六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筆試日期、筆試地點、筆試科目、筆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報名人數未達該系招生人數二分之一時，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意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考生如有書審、筆試或面試任一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十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替補。

第十一條 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計分、錄取、放榜等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委員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四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申訴，其申訴方式、申訴期限、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 招生作業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